

---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

一九九七年年報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 5 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  
董建華先生

董先生：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一九九七年年報

現謹向閣下呈交《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一九九七年年報》。  
這是委員會發表的第三份年報，扼要報告過去一年委員會處理的工作。



一九九七年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主席  
王曷鳴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七日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 一九九七年年報

### 引言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一日成立，委員會主要由行政會議和立法會的議員出任。委員會秘書的工作，以前是由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及前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分擔的。由一九九四年三月起，委員會秘書的職務，改由當時的布政司辦公室(現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行政署擔任。

### 委員

2. 一九九七年委員會主席由行政會議成員王菟鳴議員出任，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A。

附件 A

### 職權範圍

3.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1) 監察廉署如何處理任何人士對廉署及其人員所作的投訴，並在委員會認為恰當時進行檢討；
- (2) 找出廉署工作程序中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投訴的漏洞；以及
- (3) 在委員會認為恰當時，向廉政專員提出建議，或在認為有需要時，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 處理投訴

4. 有意投訴廉署或其人員者，可以書面向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秘書提出<sup>1</sup>，或親自到任何一間廉署辦事處投訴，亦可致電或以書面向這些辦事處提出投訴。

5. 廉署接獲投訴後，會以書面向投訴人作覆，確認接到投訴，並列明各項指控。廉署亦會把覆函副本送交委員會秘書備考。如投訴是直接向秘書提出的，則秘書會認收投訴，並把投訴交由廉署跟進。廉署執行處設有特別小組，負責調查這些投訴。調查結束後，廉政專員會經由委員會秘書，向委員會提交其對調查所作的結論和建議。

6. 秘書會為每宗個案擬備討論文件，並連同調查報告一併發給委員審議。委員可要求廉署就調查報告提供補充資料及闡明有關詳情。委員會會召開會議，審議所有文件及調查報告。

## 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

7. 廉署接獲投訴後會盡快展開調查。不過，假如投訴涉及的指控與進行中的刑事調查或訴訟有直接或密切關係，廉署的調查通常會延至有關調查或訴訟完結後才進行。實際上，這類投訴會列為「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因為廉署在調查投訴的過程中，往往須與投訴人深入晤談，當中可能觸及有關刑事訴訟的案情，因而可能出現一些對投訴人不利的證供。

---

1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秘書處的地址：香港雪廠街中區政府合署西座12樓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電話：2810 3503）

8. 儘管有這個慣例，但假如投訴人是由律師代表，而廉政專員認為情況許可，又或投訴人的代表律師要求展開調查，而廉政專員經考慮所有情況後，下令展開調查的話，調查便可以進行。不過，如果投訴人要求廉署立即對投訴展開調查，但所投訴的事項有可能與須由法庭裁決的問題有密切關係，廉政專員便會徵詢法律意見，然後才決定是否延遲調查。

## 接獲的投訴

9. 一九九七年內，有關方面共接獲 30 宗對廉署及其人員的投訴，而在一九九六年則有 22 宗投訴。在一九九七年接獲的 30 宗投訴中，有 19 宗涉及多於一項指控。在合共 76 項指控當中，指控廉署人員行為不當的佔大多數 (47%)，三分之一指廉署人員疏忽職守，其餘則是有關濫用權力 (16%) 和廉署的工作程序 (4%)。有關的統計數字摘要見下表。

| 指控類別                      | 一九九七年<br>指控數目(%) | 一九九六年<br>指控數目(%) |
|---------------------------|------------------|------------------|
| 1. 行為不當                   | 36 (47%)         | 31 (40%)         |
| 2. 疏忽職守                   | 25 (33%)         | 13 (17%)         |
| 3. 濫用權力                   |                  |                  |
| (a) 搜查                    | 1                | 4                |
| (b) 逮捕／拘留／保釋              | 5                | 12               |
| (c) 問話                    | 1                | 5                |
| (d) 處理財物                  | —                | 2                |
| (e) 不准投訴人與律師接觸            | 4                | 5                |
| (f) 不當地披露證人／舉報人／<br>疑犯的身分 | 1                | 4                |
| 小計                        | 12 (16%)         | 32 (42%)         |
| 4. 廉署的工作程序有不足之處           | 3 (4%)           | 1 (1%)           |
| 總計                        | 76               | 77               |

10. 一九九七年內接獲的 30 宗投訴中，有 12 宗已在年內完成調查，有關報告亦經委員會審議。截至年底，有 14 宗個案的調查工作仍在進行，其餘 4 宗投訴列為「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調查因而延遲進行。

## 經審議的調查報告

11. 委員會在一九九七年七月舉行的會議上，就廉署提交有關 25 宗投訴的 14 份調查報告作出審議<sup>2</sup>。在這些投訴中，有 8 宗是在一九九七年接獲的。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舉行的另一次會議上，委員會收到了有關 7 宗投訴的 7 份調查報告，其中 4 宗投訴是在一九九七年接獲的。經委員會審議的調查報告，其中一份的摘要載於

附件 B 附件 B。

12. 在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審議的 32 宗投訴中，有 9 宗投訴所涉及的指控已證明屬實或部分屬實，廉政專員已分別致函投訴人，向他們表示歉意。證明屬實或部分屬實指控的例子中，包括檢取財物後延誤發出收據；對待一位不滿的市民時有欠慎重；未有向一名被扣留者解釋延長拘留時間的理由，以及拒絕一名疑犯所提出通知其上司自己已被逮捕的要求。

## 改善工作程序

13. 就投訴進行調查是具有重要和積極作用的。通過處理投訴，廉署及委員會會仔細審查廉署現行的內部程序、指引和慣例，以審察是否有不足之處，或是否需要

---

2 在 14 份調查報告中，有一份涵蓋了由涉及同一宗個案的 11 名投訴人所提出的 11 宗投訴，另有一份報告則以類似方式處理了兩宗投訴。

因應最新情況修訂，或加以闡明、正式確立或改善。廉署已按照委員會的建議推行了多項改善措施。

14. 因應委員會在一九九七年內審議的 21 份調查報告，廉署已檢討部分程序，並作出了多項改善。舉例來說，廉署現時會確保在完成向被告人問話內容的謄寫本之前，先向辯方律師提供一套記錄問話過程的錄影帶拷貝，此舉可盡量避免阻延辯方律師取得錄影帶。此外，廉署亦在「致被扣留者的告示」中清楚註明被扣留者有權在任何時候要求有代表律師。

15. 此外，應委員會成員的要求，廉署已經檢討投訴調查結果的最終分類方法。經檢討後，廉署在原有的三類結果，即「證明屬實」、「證明部分屬實」及「無實據支持」以外，再加入「有實據支持而不是舉報的」一類。此外，廉署亦已檢討保釋程序，並正式確立現時批准保釋的做法。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成員名單

主席：王葛鳴議員 JP

委員：張健利先生 SC, JP

黃震遐醫生

楊孝華議員 JP

黃錢其濂女士 JP

譚耀宗議員 JP

胡紅玉女士 JP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九日辭  
去職務)

當然委員：申訴專員或其代表

## 調查報告摘要

### 投訴

A 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被廉政公署 (廉署) 拘捕，在等候廉署完成對她的調查期間，A 女士獲廉署准許保釋外出。一九九六年四月，A 女士被落案起訴。

2. A 女士的丈夫 B 先生在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向廉署投訴，提出兩項指控 ——

(a) 廉署無理拖延對其妻 A 女士的調查，對 A 女士造成不便和擾亂了她的日常生活 (A 項指控)。

(b) A 女士被廉署調查期間，由廉署規定的現金保釋金額過高，並不合理 (B 項指控)。

3. B 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提出第三項指控，稱他在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一日陪同 A 女士到廉署的扣留中心接受落案起訴時，期間有一名廉署人員 (廉署人員 D) 對他抱敵視態度，並在沒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企圖把他帶離扣留中心 (C 項指控)。

4. C 先生在一九九五年三月被廉署拘捕，獲廉署批准保釋外出。一九九六年一月他提出投訴，稱廉署無理拖延調查，導致他就業困難，以及日常生活中諸多不便 (D 項指控)。

5. B 先生和 C 先生的投訴都牽涉處理同一宗調查的同一批廉署人員。

## 背景

6. A 女士和 C 先生以前都是一間公司的護衛員主管，該公司獲得房屋署的合約，為公共屋邨提供保安服務。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期間，廉署接獲五項舉報，都是涉及該公司派往新界兩個公共屋邨 (屋邨 I 及 II) 的護衛員及其主管的活動。有兩項舉報指稱，A 女士與 C 先生串謀收受利益和詐騙公司。
7.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九日，A 女士涉嫌收受利益及串謀詐騙被拘捕。翌日，C 先生因同樣罪名被捕。兩人均獲准自簽 50,000 元保釋外出，等候進一步調查。其後在調查進行期間，他們須每六星期重新保釋一次。
8.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A 女士在簽保時獲通知下次報到時她將被正式落案起訴，並應準備 20,000 元作現金保釋。陪同 A 女士的 B 先生對安排不滿，並投訴 A 女士的調查被無理拖延 (即 A 項指控)。他又投訴現金保釋金額過高 (即 B 項指控)。但在調查和控告 A 女士的法庭程序完結前，他不願把 B 項指控正式記錄在案。
9. C 先生在一九九六年一月續保時提出 D 項指控。
10. A 女士和 C 先生一直至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一日才被落案起訴。在落案起訴當日，B 先生再度陪同 A 女士到廉署的辦事處，並由兩名廉署人員 (廉署人員 D 及 E) 接見。期間 B 先生與廉署人員 D 發生衝突，並提出 C 項指控。
11. 一九九六年七月，C 先生被裁定一項盜竊罪罪名成立，判監 3 個月但獲緩刑 12 個月，須付訟費 1,000 元。一九九六年八月，A 女士被裁定一項偽造帳目罪罪名成立，罰款 4,000 元。一九九六年十月，B 項指控按照 B 先生的意願被正式記錄在案。

## 對投訴作出調查

### 與 B 先生會晤

12. 廉署的內部調查及監察組 (L 組) 人員會見了 B 先生、A 女士及 C 先生。B 先生表示，他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陪同 A 女士辦理簽保時，獲通知須要續保，而 A 女士下次報到時將被正式落案起訴，屆時須準備 20,000 元現金用作保釋。B 先生表示對長時間的調查感到不滿，認為已對 A 女士的工作和日常生活造成不便。他又認為保釋金額過高，殊不合理。

13. 關於 C 項指控，B 先生表示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一日當他與 A 女士到廉署辦事處辦理簽保時見到廉署人員 D 及 E，並獲告知 A 女士稍後將被落案起訴。B 先生表示在他提出要求後，廉署人員 D 及 E 同意讓他陪同 A 女士進入辦理正式起訴手續的扣留中心。

14. A 女士與 B 先生到達扣留中心後，A 女士在廉署人員 E 陪同下到一個房間內辦理正式起訴手續，而廉署人員 D 與 B 先生則留在等候處。B 先生要求廉署人員 D 把姓名以及他在 A 女士案件中的角色告訴他。B 先生表示廉署人員 D 很不友善，並答稱事件與 B 先生無關，又警告 B 先生不要再吵，否則會把他逐出扣留中心。B 先生說他反駁道，如這與他無關，他根本不會獲准進入扣留中心。B 先生繼而取出紙張要求廉署人員 D 寫下姓名，廉署人員 D 依言寫下姓名。

15. A 女士被落案起訴後獲准以 10,000 元現金保釋外出，等候到裁判法院應訊。B 先生投訴說他認為保釋金額過高。

16. L 組的問話人員發覺，B 先生在陳述其投訴時幾次無故動怒。該名問話人員認為 B 先生是難於應付的人。

## 與 A 女士會晤

17. A 女士說她被落案起訴當日是由 B 先生陪同前往廉署的辦事處的，隨後他們由廉署人員 D 及 E 帶往扣留中心。當抵達扣留中心時，A 女士發現已有五、六人在等候被起訴。B 先生詢問為何調查進行了差不多一年仍未結束。A 女士表示廉署人員 D 隨即指責 B 先生太吵，並警告會把他逐出扣留中心。她又說聽到 B 先生要求廉署人員 D 在一張紙上寫下姓名。

18. A 女士承認 B 先生曾與廉署人員 D 對罵，但她表示事件完全由該廉署人員對 B 先生的不禮貌態度而起。

## 與 C 先生會晤

19. C 先生表示，自被捕後，有關方面三番四次要求他在保釋期間向廉署報到。他投訴有關調查影響其求職，並對其日常生活造成干擾。

## 翻查調查檔案

20. L 組共翻查了 18 冊與調查該宗貪污案有關的調查檔案，現將有關資料摘錄如下：

- (a) 在接獲的五宗貪污投訴中，有四宗是以匿名方式就新界屋邨 I 的保安服務投訴 A 女士和 C 先生。第五宗則是有關屋邨 II 的投訴。身為兩個屋邨主管的 C 先生同時牽涉兩宗調查，因此當局委派同一名人員，即廉署人員 E 負責調查該五宗投訴。
- (b) 與屋邨 I 一案有關的調查涉及約 45 名護衛員，而另一宗與屋邨 II 有關的調查則涉及另

外 40 名護衛員。部分護衛員已離開該保安公司。

- (c) 繼當局於一九九五年三月拘捕 A 女士和 C 先生後，另有 4 人因涉嫌貪污及詐騙而被捕。
- (d) 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期間，當局曾多次徵詢法律意見。根據法律意見，當局須調查有關保安公司的銀行戶口，而在建議起訴前，C 先生亦須經證人正式認出。
- (e) 起訴程序因 C 先生拒絕出席列隊認人程序而受到阻延。
- (f) 一九九六年三月，有關方面就屋邨 I 一案提供最終的法律意見，並建議起訴 A 女士。A 女士在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一日簽保時，被控 3 項造假賬、5 項行騙及兩項收受利益的罪名。C 先生被證人以街頭認人的方式認出後，於同一日被控一項盜竊罪名。
- (g) 在初次被捕後，A 女士和 C 先生在被正式起訴前曾九次續保，每次相隔六個星期。
- (h) 在同一時期，當局共進行了 87 次問話、記錄了 46 份證人口供及謄寫了共 120 頁的錄影問話撮要。
- (i) 當局亦向不同銀行提出共 20 宗有關 12 名人士及涉案保安公司銀行戶口的查詢，部分查詢需時 43 日才獲得答覆。
- (j) 除與 A 女士和 C 先生有關的兩宗審訊外，當局對屋邨 II 一案展開調查，亦導致另外 4 名被告因串謀詐騙和行騙的罪名而分兩案受

審。對涉案保安公司所展開的調查，最終令 A 女士、C 先生及該公司另外 3 名僱員被裁定罪名成立。最終的法庭程序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結束。

## 法庭審訊

21. A 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四月首次出庭就控罪作答，並在一九九六年八月出庭受審，同時獲准以 10,000 元現金保釋候審，金額與廉署所定的保釋金相同。兩次出庭時 A 女士或其律師均沒有對保釋條件提出反對。

22. 在分別受審期間，C 先生、A 女士及其法律代表均沒有以調查遭到不當的延誤為理由而申請暫停法律程序。C 先生的代表律師在審訊初期曾表示有意申請暫停法律程序，理由非因調查久久未能完成，而是所指控的罪行已觸犯超過三年。然而，辯方律師並無提出正式申請，故審訊繼續直至被告被定罪。

## 保釋條件

23. 廉署的指引清楚訂明，批准被扣留者保釋的目的是要確保疑犯在指定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出現。只有首席調查主任職級的人員方有權批准被扣留者保釋。至於個別被扣留者須繳付多少現金作保釋，則無訂明正式的指引。金額多寡須由首席調查主任根據案情及負責監督調查工作的總調查主任的建議作出決定。

## 與負責調查本貪污案的調查組主管 (廉署人員 F) 會晤

24. 廉署人員 F 表示，准許 A 女士保釋是首席調查主任(廉署人員 G) 根據其建議而決定的。當 A 女士在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一日被落案起訴，並於該月稍後在出庭前重

新保釋時，其保釋已由自簽擔保改為現金保釋。作出有關改動乃要符合新修訂的《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香港法例第 221 章)的有關規定。該條例第 9D(3)(a) 條在 A 女士被起訴前七個月已經生效。新法例規定，法庭將不再接受“自簽”作為保釋條件。廉署要求 A 女士繳付現金保釋，目的是要確保 A 女士翌日有足夠的現金支付法庭開出的保釋條件。

25. 廉署人員 F 表示，將 A 女士的現金保釋額由原定的 20,000 元降至 10,000 元，是由於 A 女士說她只能籌到這筆數額較小的款項。廉署人員 F 認為該筆數額較小的現金保釋對 A 女士和廉署來說都是可以接受的。

26. 廉署人員 G 已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辭職，故無與其會晤。

#### 與廉署人員 D 會晤

27. 廉署人員 D 表示，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一日，當他與廉署人員 E、B 先生和 A 女士一同抵達扣留中心時，中心內尚有其他人員和公眾人士等候辦理文件。他說當他要求該對夫婦坐下等候時，B 先生變得十分不合作。B 先生高聲投訴控罪不合理，調查拖延過久。為免對附近人士造成干擾，廉署人員 D 警告 B 先生，要他降低聲浪，但 B 先生卻依然大叫大嚷。廉署人員 D 認為他當時有責任警告 B 先生，若他再不控制自己，就會請他離開扣留中心。此時，B 先生要求廉署人員 D 提供姓名，廉署人員 D 遂將姓名寫在紙上。其後，A 女士與廉署人員 E 進入問話室辦理檢控手續，而廉署人員 D 和 B 先生則留在扣留中心的等候區內。

28. 在辦妥檢控手續後，廉署人員 D 請 A 女士隨他前往拍照及指模套取區，但 B 先生卻在這時伸手阻止 A 女

士跟隨廉署人員 D 離開，大聲指責當局對 A 女士的控罪不合理。廉署人員 D 向 B 先生解釋《廉政公署條例》第 10D 條有關由廉署人員為被捕者拍照和套取指模的程序，但 B 先生卻不予理會。廉署人員 D 再次提出警告，若 B 先生繼續妨礙他執行職務，B 先生便須要離開扣留中心。B 先生回答說，如他必須要離開的話，他會這樣做，但他想先與 L 組的人員見面。廉署人員 D 隨後聯絡 L 組的一名人員，由該人員接手處理 B 先生的投訴。

29. 廉署人員 D 否認 B 先生的指控，並且反指糾紛乃因 B 先生發脾氣而起。廉署人員 D 認為，在當時的情況下，他向 B 先生提出把他帶離扣留中心的警告，是正當且合理的。廉署人員 D 說，他已於事發當日，把事件記入公事記事簿內。翻查廉署人員 D 的記事簿，顯示廉署人員 D 所述事件與他所記錄者相同。

### 與廉署人員 E 會晤

30. 廉署人員 E 表示，以調查涉及的工作量來說，他認為完成調查所花的時間是合理的。他提供有關向近 80 人進行背景調查及問話、翻查涉案保安公司文件(包括所有護衛員三年來的出勤紀錄以及聘用和薪酬紀錄)的詳情。他指出，向銀行進行查詢、處理文件和部署行動的工作，須花很多時間才能完成。

31. 廉署人員 E 表示，雖然一九九六年二月初接獲起訴 C 先生的意見，但起訴與否取決於證人能否確切認出 C 先生。廉署人員 E 補充說，C 先生拒絕出席列隊認人程序，延誤檢控工作六個星期，直至他下一次報到時，在街上被證人確切認出，才被立即起訴。

32. 就 B 先生對廉署人員 D 的指稱而言，廉署人員 E 證明廉署人員 D 所作解釋屬實，即 B 先生在扣留中心期

間表現有如失去理性，大叫廉署檢控 A 女士是錯的。與廉署人員 D 一樣，廉署人員 E 認為，鑑於當時扣留中心內還有其他市民，B 先生作出這樣的行為，應該受到廉署人員 D 警告。

### 與扣留中心內其他在場人員會晤

33. 調查投訴的人員曾會晤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一日在扣留中心值班的人員，但沒有人能記得廉署人員 D 與 B 先生之間發生的事。原因可能是事發時正進行拘捕行動，有多人被帶進扣留中心協助調查，致使該處擠滿了人，有關人員忙於工作所致。

### 對投訴作出評核

#### A、D 兩項指控

B 先生和 C 先生均投訴，在拘捕 A 女士和 C 先生的案件中，調查工作被無理拖延，對他們的日常生活造成不便。

34. A 女士和 C 先生須保釋近 13 個月。然而，考慮到整宗案件的調查工作所涉及的範圍和複雜程度，調查投訴的人員認為該段時間並非過長。調查投訴的人員翻查過調查檔案後，認為廉署人員是勤奮地進行調查工作的。

35. A 女士和 C 先生的代表律師在庭上就有關案件進行爭辯時，並無提及調查工作受不必要的拖延；調查投訴的人員認為這點值得留意。

36. 廉署的結論是 A、D 兩項指控並無實據支持。

37. 雖然廉署認為該兩項指控並無實據支持，但也承認 A 女士和 C 先生均居於新界，可能因須在長時間內多次前往位於中區的廉署辦事處而感到不便。

### B 項指控

B 先生投訴，規定 A 女士須以 10,000 元現金保釋，金額是過高和不合理的。

38. A 女士被控貪污、盜竊及行騙等十項罪名。雖然裁判法院最高只能判處監禁兩年，但該等罪名最高實可判處監禁 3 年。廉署原本認為把現金保釋金額定於 20,000 元是合適的。後來 A 女士求情，表示無法籌措原來所需的款項，廉署才把保釋金額減至 10,000 元。後來裁判官所訂的保釋條件與廉署的相同，但 A 女士和她的律師都沒有提出反對。

39. 廉署的結論是 B 項指控並無實據支持。

### C 項指控

B 先生投訴，廉署人員 D 對他懷有敵意，並企圖在沒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把他帶離扣留中心。這項投訴獲得 A 女士支持。

40. 廉署人員 D 對此項指稱加以否認。他不否認曾於其他廉署人員和市民在場時向 B 先生發出警告。為了維持扣留中心的秩序，他認為這樣做是適當的。他並強調——

- (a) B 先生獲准在扣留中心內陪伴 A 女士。如有人員故意為難 B 先生，大可拒絕其要求；及
- (b) 當 B 先生要求得知他 (廉署人員 D) 的身分時，他並無質疑便照辦。

41. 雖然如此，我們不難想像 B 先生當時因其妻 A 女士遭起訴而感到憤怒，並為他認為過高的保釋金額而煩惱，於是變得煩躁易怒。在當時的情況下，廉署人員 D 實應以更圓滑的手法對待 B 先生，使他冷靜下來。廉署人員 D 發出的警告以及他當時的行為，尤其是當時有其他人在場，顯然會被 B 先生視為一種敵視的態度。

42. 總的來說，L 組調查人員認為 B 先生投訴有理。

43. 廉署的結論是 C 項指控證明屬實。

## 結論

44. 廉政專員同意，C 項指控證明屬實，但其他幾項指控則無實據支持。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同意廉署調查工作的結論。B 先生和 C 先生已獲通知是次調查工作的結果。

45. 廉署人員 D 的上司已給予該人員適當指導，建議他日後在處理類似情況時，應採用較圓滑的手法。

46. 廉署人員 E 已獲通知針對他所作的投訴並無實據支持。

## 跟進檢討

47. 經研究此個案後，廉署已應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的要求，檢討該署的保釋程序，並正式訂明批准保釋的現行做法。

